

关于颁布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语【1997】6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（语文工作机构）：

为适应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需要，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制定“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”的设想。根据会议精神，国家语委于1988年成立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的“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”课题组，该课题组历时三年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在若干省市对学校师生和“窗口”行业职工进行试测，在此基础上拟定了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，于1991年通过专家论证。1992年由国家语委原普通话推广司印发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试行（国语普【1992】4号文件）。

该《标准》把普通话水平划为三个级别（一级可称为标准的普通话，二级可称为比较标准的普通话，三级可称为一般水平的普通话），每个级别内划分甲、乙两个等次。1994年，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课题组对该《标准》做了文字修订。国家语委、国家教委、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出的《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》（国语[1994]43号）将修订后的《标准》作为附件印发给各省市继续试行。试行六年来，该《标准》已为广大群众所熟悉，各地测试实施机构也积累了一定经验。实践证明，该《标准》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。为使该《标准》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，该《标准》经我委再次审订，作为部级标准予以正式颁布，请按照执行。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1997年12月5日

附件: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（试行）

一 级

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语音标准，词语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测试总失分率在3%以内。

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语音标准，词语、语法正确无误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偶然有字音、字调失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8%以内。

二 级

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，语调自然，表达流畅。少数难点音（平翘舌音、前后鼻尾音、边鼻音等）有时出现失误。词语、语法极少有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13%以内。

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个别调值不准，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。难点音（平翘舌音、前后鼻尾音、边鼻音、fu—hu、z—zh—j、送气不送气、i—ü不分、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、丢介音、复韵母单音化等）失误较多。方言语调不明显。有使用方言词、方言语法的情况。测试总失分率在20%以内。

三 级

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，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，声调调值多不准。方言语调较明显。词语、语法有失误。测试总失分率在30%以内。

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，声韵调发音失误多，方音特征突出。方言语调明显。词语、语法失误较多。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。测试总失分率在40%以内。